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聚氨酯树脂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位于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53 号，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62517073M），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PU 合成革的制造和销售，拥有绿谷大道、石牛、通济街三大厂区。绿谷大道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湿法聚氨酯（PU）树脂 4.7 万吨、干法聚氨酯（PU）树脂 1.3 万吨、年回收 DMF4.536 万吨，拥有 9 条 PU 合成革生产线（其中干法生产线 3 条、湿法生产线 6 条），年产量为 2000 万米。该企业生产的聚氨酯树脂约有 60% 外销，余下为绿谷大道厂区、石牛路厂区、通济街厂区合成革生产线提供配套原料。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均已经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成品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了钢棚，防火间距不足。</td> <td>拆除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的钢棚，使其防火间距满足要求。</td> </tr> <tr> <td>2</td> <td>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td> <td>撤掉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td> </tr> <tr> <td>3</td> <td>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td> <td>撤掉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td> </tr> <tr> <td>4</td> <td>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机修办公室（5 个人办公）。</td> <td>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的机修办公室，以后不得再设置。</td> </tr> <tr> <td>5</td> <td>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与中间罐区（丙类）、树脂车间 2 防火间距不足，与设计图纸不相符。</td> <td>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以后不再设置。</td> </tr> <tr> <td>6</td> <td>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 1 只摄像头不防爆。</td> <td>把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摄像头更换为防爆型摄像头或者迁移出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成品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了钢棚，防火间距不足。	拆除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的钢棚，使其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2	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	撤掉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	3	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	撤掉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	4	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机修办公室（5 个人办公）。	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的机修办公室，以后不得再设置。	5	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与中间罐区（丙类）、树脂车间 2 防火间距不足，与设计图纸不相符。	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以后不再设置。	6	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 1 只摄像头不防爆。	把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摄像头更换为防爆型摄像头或者迁移出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成品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了钢棚，防火间距不足。	拆除乙类仓库与后处理车间 1（丙类）之间搭建的钢棚，使其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2	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	撤掉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																				
3	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设有现场操作电脑。	撤掉树脂车间 2 二楼东北侧接线间内现场操作电脑，以后不得再设置。																				
4	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机修办公室（5 个人办公）。	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的机修办公室，以后不得再设置。																				
5	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设有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与中间罐区（丙类）、树脂车间 2 防火间距不足，与设计图纸不相符。	撤掉树脂车间 2 一楼东北侧工具间内砂切割机、电焊机等明火作业设备，以后不再设置。																				
6	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 1 只摄像头不防爆。	把树脂车间 1 南侧外地磅旁摄像头更换为防爆型摄像头或者迁移出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7	树脂车间 1 一楼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大于 5m。	树脂车间 1 一楼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加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对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移位，使其保护间距不大于 5m。
		8	树脂车间 1 二楼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大于 5m。	树脂车间 1 二楼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加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对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移位，使其保护间距不大于 5m。
		9	树脂车间 2 一楼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大于 5m。	树脂车间 2 一楼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加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对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移位，使其保护间距不大于 5m。
		10	树脂车间 2 二楼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大于 5m。	树脂车间 2 二楼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加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对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移位，使其保护间距不大于 5m。
		11	乙类仓库各储存间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范围大于 5m。	成品乙类仓库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加装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对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移位，使其保护间距不大于 5m。
		12	树脂车间 1 一楼东侧制氮间面向车间聚酯多元反应釜一侧开门，制氮间内电气设备不防爆。	把树脂车间 1 一楼东侧制氮间面向车间一侧改为实体墙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13	树脂车间 1 一楼东北制氮间内设有实验器具。	搬掉树脂车间 1 一楼东北制氮间内的实验器具，以后不得再设置。
		14	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通往楼顶出口处一台风机的电机不防爆。	把树脂车间 1 二楼东北通往楼顶出口处一台风机的电机改为防爆型。
		15	树脂车间 1、2 现场张贴的聚酯多元醇、聚氨酯树脂生产工艺操作参数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规程文本、工艺卡片的工艺操作参数值不一致。	核对、修正聚酯多元醇、聚氨酯树脂生产工艺操作参数，现场张贴的操作规程参数要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规程文本、工艺卡片的工艺操作参数值要全部一致。

		16	罐区的装卸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各溶剂储罐工艺指标(高低液位、高高液位报警值、联锁值)。	修正罐区的装卸车安全操作规程, 要明确各溶剂储罐工艺指标(高低液位、高高液位报警值、联锁值)。
		17	乙类仓库北侧通道上设有冷库, 造成消防通道不畅通。	吊走乙类仓库北侧冷库1只, 使消防通道畅通。
		18	树脂车间1一楼、二楼、楼顶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在树脂车间1一楼、二楼、楼顶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19	树脂车间2一楼、二楼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在树脂车间2一楼、二楼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20	树脂车间1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未包含VOC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VOC废气处理装置只有一处接地点。	树脂车间1的VOC废气处理装置增加防雷接地点, VOC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21	树脂车间1一楼部分反应釜出料管道法兰连接处未使用金属导线进行跨接。	树脂车间1一楼反应釜出料管道所有法兰连接处使用金属导线进行跨接。
		22	树脂车间1一楼空压机房内存放氢氧化钠。	搬掉树脂车间1空压机房内存放的氢氧化钠, 以后不得放置。
		23	树脂车间1部分安全警示标志褪色、不明显。	更换掉树脂车间1褪色、不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4	树脂车间1二楼部分管道流向标识、介质名称褪色。	按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重新张贴树脂车间1二楼管道流向标识、介质名称。
		25	树脂车间1二楼R213反应釜上方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	在树脂车间1二楼R213反应釜上方平台设置防护栏杆。
		26	树脂车间1二楼R213反应釜安全阀排放口未引至安全地带排放。	把树脂车间1二楼R213反应釜安全阀排放口引至安全地带排放。
		27	树脂车间1楼顶VOC废气处理装置区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在树脂车间1楼顶VOC废气处理装置区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28	树脂车间1楼顶VOC废气处理装置区各个平台均未设置踢脚线。	树脂车间1楼顶VOC废气处理装置区各个平台均应设置踢脚线。
		29	厂区现状部分场所与原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正总平面布置图。
		30	成品乙类仓库原暖房出口地面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	成品乙类仓库原暖房出口地面处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
		31	乙类仓库原暖房内照明灯具不防爆。	乙类仓库原暖房内照明灯具改为防爆型。

		32	乙类仓库树脂桶与墙的间距不足 50cm。	乙类仓库树脂桶与墙的间距调整为不小于 50cm。
		33	乙类仓库未张贴聚氨酯树脂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在乙类仓库张贴聚氨酯树脂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34	冷库处未张贴 MDI 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在冷库处张贴 MDI 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35	原料罐区各 DMF 储罐底部倒罐用出液管未采用柔性连接。	原料罐区各 DMF 储罐底部倒罐用出液管改为柔性连接。
		36	龙庆路门卫室可燃气体探测器控制主机未配备不间断电源。	为龙庆路门卫室可燃气体探测器控制主机配备不间断电源。
		37	丙类罐区雨水排放阀处于常开状态。	加强管理，丙类罐区雨水排放阀平时要处于常闭状态。
		38	丙类罐区管道孔洞未封堵严实，防火堤有明显裂纹。	把丙类罐区管道孔洞封堵严实，对防火堤裂纹进行修缮。
		39	树脂车间 2 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未包含 VOC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	树脂车间 2 的 VOC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40	树脂车间 2 二楼部分管道流向标识、介质名称褪色。	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重新张贴树脂车间 2 二楼管道流向标识、介质名称。
		41	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在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42	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各个平台均未设置踢脚线。	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各个平台均应设置踢脚线。
		43	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在树脂车间 2 楼顶 VOC 废气处理装置区张贴氮气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44	树脂车间 2 二楼制氮间内设备遮挡氧气探测器，不利于观察。	把树脂车间 2 二楼制氮间氧气探测报警信号引至门口或利于观察的地方。
		45	树脂车间 2 一楼丙类备料区内存放氢氧化钠、杂物。	搬掉存放在树脂车间 2 一楼丙类备料区内的氢氧化钠、杂物。
		46	锅炉房的燃气总管上未安装高低压检测报警装置，未与切断阀连锁。	锅炉房的燃气总管上安装高低压检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阀连锁。
		47	丙类仓库楼顶消防水箱水位检测报警信息未引至消控室或控制室。	把丙类仓库楼顶消防水箱水位检测报警信息引至消控室或控制室。
		48	发电机房内未设置柴油储油间。	设置柴油储油间，储油间与发电机间之间由实体墙隔离。

		<table><tr><td>49</td><td>发电机使用的柴油罐未接地，无通气管，无液位计。</td><td>重新制作柴油罐，柴油罐要接地，增设通气管，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安装液位计。</td></tr><tr><td>50</td><td>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未设置隔离设施。</td><td>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设置隔离设施。</td></tr><tr><td>51</td><td>锅炉房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td><td>锅炉房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td></tr></table>	49	发电机使用的柴油罐未接地，无通气管，无液位计。	重新制作柴油罐，柴油罐要接地，增设通气管，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安装液位计。	50	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未设置隔离设施。	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设置隔离设施。	51	锅炉房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锅炉房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49	发电机使用的柴油罐未接地，无通气管，无液位计。	重新制作柴油罐，柴油罐要接地，增设通气管，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安装液位计。								
	50	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未设置隔离设施。	树脂车间 1 物料吊装口设置隔离设施。								
	51	锅炉房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锅炉房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本报告仅对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聚氨酯树脂生产项目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若项目的现状、周边情况及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储存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国华 贾黎婷 陈晓俊 章强 胡洁萍 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国华 贾黎婷 陈晓俊 章强 胡洁萍 王英杰 周佳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2. 10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2								
现场图片：											





